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0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2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中国武夷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详见 2019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 《关于收到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2019年第一期已发行4亿元。现将2020年第一期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的发行规模为5.5亿元，期限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回购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20年 1月 22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用于公司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东帝汶、坦桑尼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博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博
任职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北京邮电大学工学博士。曾任普天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0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7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2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71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6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6.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乙二醇和草酸产品的产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国内乙二醇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公司乙二醇销售均价本年度比上年度下跌约33.7%，造成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7,500.00万元	亏损:-68,520.4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测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1）巴西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结构调整，提高了销售毛利，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联营企业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2018年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214.58万元，本年度预计不会发生大额商誉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0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李相阳、毕经祥、王健等相关各方（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主体）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变动主体合计持有公司7.1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2.3股权表决权，已成为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针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1 月 2 日、1 月8 日、1 月16 日、1月21日披露在指定媒体（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L143、2020-L002、2020-L004、2020-L005）。

2020年1月21日，公司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李相阳、毕经祥、王健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本公司/本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交易不构成短线交易;

4.本次权益变动中的交易不违反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5.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且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如减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1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9月6日、9月30日、10月29日、11月30日、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0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到19,000万元	亏损:81,225.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可持续发展潜力，治理影响企业良性发展的亏损因素，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将往年严重亏损的子公司进行出售、注销及破产，经财务初步测算，报告期内通过出售、注销及破产清算亏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预计为2亿元-2.4亿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7 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东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未在2019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提示广大投资注意如下风险: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可能。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同日披露，公司预计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9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原通过“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27号”或“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平仓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存续期即将届满，预计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持盈27号”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鉴于“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持盈27号”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目前，因“持盈27号”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后续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黎仁超先生通过“持盈27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具体如下:

1、减持原因:“持盈27号”的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股份来源: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月30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持盈27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13,75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信托计划管理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月31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为化解“持盈27号”被动减持的风险，黎仁超先生与“持盈27号”优先级资金方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信托计划管理人仍有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27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黎仁超先生与“持盈27号”优先级资金方尚在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持盈27号”双方后续沟通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98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9）。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6,400万元，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14,312.32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1,16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②产品期限:91天

③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70%

④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1月20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⑥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60万元

⑦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⑧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276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3,2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期限:90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1月21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9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万元

⑧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⑨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购买2,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

②产品期限:92天

③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70%

④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1月23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4日

⑥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⑦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⑧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自行承担。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275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3,2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产品期限:90天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1月21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9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万元

⑧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⑨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0-00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蚌埠中显”）玻璃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环保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和测量标准，满足企业后续发展的需要，实现企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显投建玻璃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项目。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83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简称“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凯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预计2020年度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预计年度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审批及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000万元到5,500万元。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预计授信期限均为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均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0-00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股东进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的预计，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同意为本公司于2020年度内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据此，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凯盛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本公司对前述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凯盛集团，本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35.79%股份。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315447.7893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